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 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 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 应要求。

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设计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HS202511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云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经开区吴都路500号A栋</u> 联系人: <u>潘建峰</u> 电话: <u>0510-82756603</u> 电子邮箱:/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无锡云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意园B写字楼</u> 1005室 联系人: <u>杨金敏、吉小梅</u> 电话: <u>0510-85133566、19952293930</u> 电子邮箱: <u>694384648@qq. com</u>
1. 1. 3	招标项目名称	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设计
1. 1. 4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惠山区范围内
1. 1. 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居民住宅老泵房数量36个,改造或新建室外给水管道及单元进户管总长约19公里,改造覆盖范围的户数约26000户。招标项目小区中,周边市政主管从DN100起,最大至DN1000,各小区分别从不同口径的市政主管接入。
1. 1. 6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8329万元, 工程建设费约5629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6.67%、其他国有: 33.33%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的详细调查、收集及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确定改造方案;前期方案需建立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优化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的工程估算需于方案中一

		并体现,改造方案须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的审核。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 所有改造工程工作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 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4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提交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提交后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计算,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30%。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质量违约金: <u>合同价款的 5%。</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至/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互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u>/。</u> 偏差幅度: <u>/。</u>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u>2025年11月12日</u> 11:00前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u> <u>平台"提交。</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时间: <u>2025年11月12日</u> 17:00前 形式: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 件的澄清, 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标文件修改	形式: 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 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 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 2. 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 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设计费率,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施工审定价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投标报价/建安工程估算价5629万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2. 4	取尚坟怀附饥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_118.43_万元;最高投标设计费率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费率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 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担保	型根行保函 型银行保函 型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言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2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一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u>/</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 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 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

	Т	
		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
		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
		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 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
		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
		"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以保函(保单)形
		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 标文件
		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
		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
		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
		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
		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6) 《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
		知》自 2023 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左线中港第二文信用报告。《图书记书》
		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ps:/ggfw 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 话:(0510) 850218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
		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
		广线有关以古内关灰住内谷安水的,不了这处汉你床证壶,开放有大风 定处理;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
3. 4. 4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 5		
	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0.5.0	近在财友沿河的年八两	<u>/至/年</u> 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
3. 5. 2	风平网分似见的平何安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求	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u> 年 <u>/</u> 月 <u>/</u> 日至 <u>/</u> 年 <u>/</u> 月_月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u>/</u> 年 <u>/</u> 月 <u>/</u> 日至 <u>/</u> 年 <u>/</u> 月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 9:30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11/login)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产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u> <u>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

5. 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 (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_0_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u>
6. 3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 示、拟定中标人公 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 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	☑票决定标法:
6. 3	时: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
C 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小殊介: 父勿中心、九物申公共页源文勿中心、江办有建设工程指称 网
6. 4	及期限	
	24/4111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是
7. 4	会确定中标人	
	女 姉 た 下 体 八	☑☑ ☑ ☑ 杯补偿: 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
7. 5		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 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到工程起价任何等因款,不提供及价种层页,至有较标单也综合与重。</u> □补偿,补偿标准: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 3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
9		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
		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
		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
10	容	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TT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
		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
		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20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 工作。
- 8、关于询标的约定: (一)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 (1) 选择采用在线询标: 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	
		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
		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
		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
		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
		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2、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
		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
		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4、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
		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5、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
		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 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6] 如中标单位工期超过规定工期50%以上的,甲方将解除相关设计服务
		合同,且该单位不得再次投标相同项目。
11	采用"评定分离" 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 1. 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3.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名称、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

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 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

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如中标单位工期超过规定工期50%以上的,甲方将解除相关设计服务合同,且该单位不得再次投标相同项目。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 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各 光 粉 标 万 圣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第二阶 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 及评审顺序	 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平审因素: ☑技术标 ☑商务标 ☑经济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 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 □ □ □
2	竞争性判断	授权新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②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 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 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 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未出现违反国家强制 性条文标准并且技术标合理可行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 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分项	评审因素(定量)			
设计方案 (70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6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住户规模、建设年代及总体供水模式的理解深刻、到位。		
	(2)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12分)	设计内容中泵房位置、泵组设置、系统分区、自控、排水及通风的合理性,室内外给水管管材及配件的合理性。		
	(3)给水工程方案(含工 程估算(40分)	1)室内外管道工程的合理性(16分) 2)生活给水泵房(水施及土建)方案的合理性(16分) 3)自控及安防设计的合理性(8分)		
	(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 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 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 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6) 合理化建议(2分) 对项目有合理的建议。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力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方案的最终得分。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业绩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3000 万元的给水工程设计业绩,有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 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 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 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日 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载明为准。	10 分
2	其它评分因素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3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3分) ①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以证明其专业),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3分
3	企业信用考 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	

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注: 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 投标人为12-15 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 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 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 关评分点得 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 第二阶段 评审
评	标委员会:					
评标	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 家 签 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	示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 汇总意见持 保留意见的 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拊	主 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词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 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 咨询建议			
评标	委员会签	签名:						
评标	专家保留	留意见						
专家	家姓名	评标专	家对汇总意见	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注明涉及的投标)						
			注意和澄泽	青事项)				

备注: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要求

- 1.2.1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商务标主要由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 (清标)

-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 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 2.1.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 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 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

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 正。

2. 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 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 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

书》(见投标函)。

2. 3详细评审

-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 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2.5.4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 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 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得N-1票,依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分。本项目N值=5),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

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 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

3、定标因素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 技术难度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等作为定标因素。

- (1) 投标报价: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为准;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以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文件)为准;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排名靠后的企业;

- (2)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 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 针对性弱的;
- (4)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 纸不完整的:
 - (5) 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

4、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 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 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及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 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	· 注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_		77. 767.	你起苏月 苏			T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评委A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评委B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评委C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设计合同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由<u>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发包方),与(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方),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设计方应履行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备案、办理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配合、报批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项目负责人为。

设计方在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发包方对设计工作的管理,为发包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本合同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计算计取本项目设计服务费,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总价/工程建设费**5629**万元,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施工审定价乘以中标的设计费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 (一)、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二)、本合同协议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合同附件,即: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 (五)、发包方对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颁布的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 (六)、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七)、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的,并按上述顺序解释。
- 四、鉴于发包方将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计服务。

五、鉴于设计方将按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计服务,发包方将按本合同注明的 期限和方式,向设计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七、设计方应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发包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发包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发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 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条件

一、定义

- 1、发包方: 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设计方: 指项目设计承担单位,负责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设计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设计工作的执行。
- **3**、合同文件:指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发包方对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 **4**、设计文件:指由设计方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
- 5、书面函件: 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合同双方应明确送达地点及指定有效授权人落实上述函件的送达。
 - 6、规范:指国家、行业和地方设计规范。
- **7**、图纸:指按照合同规定由设计方提交的所有工程图纸,为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8、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指任何此类的书面函件,任何人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都应是书面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 9、服务: 指设计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服务。
 - 二、设计范围

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备案、办理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配合、报批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三、验收方式

- 1、发包方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中间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应在3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 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 2、收到设计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发包方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 **3**、评审验收通过后,发包方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方相应服务的证明, 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四、设计费

- 1、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万元(Y 元),设计费率 。
- 2、设计费由设计方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方),以及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五、设计费的支付
 - (一)、支付原则
 - 1、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
- 2、对于设计方的违约金,先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发包方有权在当前阶段设计费结算时清算,也可在总结算时一并结算。
 - 3、按发包方规定程序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按设计方银行账号汇付。
 - 二、支付依据
 - 1、设计方按照发包方有关文件管理要求, 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3**、发包方审核签认的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加盖公章),申请表格式应满足发包方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 (三)、设计费支付进度安排

在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阶段资金归集的前提下,工程项目整体开工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3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70%;完成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工程决算审定价为基础。每次付款前,中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 1、设计方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二的 违约金,直至达到合同价的30%。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 2、由于设计方案不规范或不合理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失误,导致单个小区建安费用偏差超出10%,按1万元/项进行违约处理,累计总费用偏差超出中标价的10%,另外扣除设计费10万元,总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金额。

- 3、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 **4**、设计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设计超投资的,对超额部分按项目设计费与投资控制 比例扣减设计费。
- 5、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发包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设计方应赔偿发包方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 6、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发包方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用增加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方原因出现工程子项费用偏差超出10%的,按对应子项1万元/项进行罚款,累计总费用偏差超出10%的,另外扣除设计费10万元,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金额。
- 7、设计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3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8**、如果设计方在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总人数未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方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0**万元/人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9、当由于以上违约情况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所有设计内容超过约定工期50%的,发包方将解除与设计方的合同关系,且 设计方不得再次参与同一项目的下次招标。

七、合同修改

(-)、修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也不影响其优先次序。

(二)、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发包方书面要求设计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设计方可提交增加服务的 建议书,在发包方确认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后,设计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 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八、合同暂停与终止

- 1、发包方的通知
- (1)、发包方通知设计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设计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 (2)、如果发包方认为设计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方可通知设计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包方在15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发包方第一个通知发出后的35天内发出。

2、设计方的通知

- (1)、发包方拖延支付设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的14日后,设计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方予以解释及支付。但在设计方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若仍未得到发包方书面的合理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设计费,设计方有权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 (2)、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设计方不能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设计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发包方。
 - 3、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 4、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 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 5、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应予延长。

九、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发包方与设计方协商解决。
- 2、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 3、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 4、协商、调解和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 5、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 6、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 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十、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十一、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二、版权

- 1、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方执行合同时发包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设计方负责。
- 2、发包方有权在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或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设计方的许可。
- 3、在不侵害发包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设计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且本工程竣工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 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上述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惠	山区二	二次供	水改造	工程	2025-2	026) i	殳计-	合同价	人民市	fi	元	(¥	
元)	,	由建设	2单位	无锡市	水务集	逐团有限	<u>公司</u> (以	、下篇	前称甲プ	方)负责	〕建设,	经公开	干招标,	确
定由	设	计单位	Ĭ				(以	人下剂	育称乙 元	方)承	(担设计	任务。	根据党	包和
国家	关	于工程	星建设	领域党	风廉政	(建设和	反腐败]	工作	的有关	要求,	为避免	免和杜纳	绝各种	不
廉洁	顼	象的发	 注,	维护好	国家、	集体的	合法权益	益,	确保工	程建	没高效、	. 优质	, 特订	立
如下	Ī	程建设	是廉政	合同书	,供双	(方共同:	遵守执	行:						

-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 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3**、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负责人:

廉政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建设区位和规模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本项目改造居民住宅老泵房数量36个,改造或新建室外给水管道及单元进户管总长约19公里,改造覆盖范围的户数约26000户。招标项目小区中,周边市政主管从DN100起,最大至DN1000,各小区分别从不同口径的市政主管接入。

二、设计内容

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的详细调查、收集及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确定改造方案;前期方案需建立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优化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的工程估算需于方案中一并体现,改造方案须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的审核。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工作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三、设计周期

4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提交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 步设计提交后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惠山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2025-2026)设计(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WXHS202511001-X01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ا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Я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技术文件封面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报价)

(一) 投标函(商务)(第一信封)

致: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	计招标项目招	日标文件的全部日	内容,我
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_90_日	历天内遵守本投标	示承诺。在该其	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
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_日历天完成。
-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
-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 , 证号: 。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 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 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 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10、投标诚信承诺:
-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 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 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	标人: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攻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报价)(第二信封)

致: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WXHS2	202511001	-X01 (‡	習标编号	<u>})</u> 的惠山	1区二次	供水改油	造工程	(2025-
2026)设计(标段名称)工程技	招标文件,	遵照《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	法》等	有关规	观定,经
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	文件的投标	示须知、	合同条	款及其他	有关文件	-后,我	方愿り	人设计费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_		元)	,设计费	费率_	%,	按合同
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是	方响应招标	示文件一	·切要求	0				
投	원 标人: _				(盖	单位章》)	
法	忘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E代理人:	:	(签	字)		
地	也 址:_							
X	· 址: _							
电								
传	妻: _							
山	邓政编码:_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下人名称:					
姓名	′ i: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	人名 称)的法定	代		
	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	标人加盖单位	<i>[</i> 公章。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在	Н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自	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制	署、澄清确
认、	递交、撤回、	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具	其法律后果
由我		E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	r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 <i>)</i>	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	5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
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
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
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担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T		T	
注册地址				邮政	女编码		
m)/ T -> _A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사 - 표미			kk /a	\ * -	₩ □
(如有)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j	员工总人数	汝:
注册资本					高级国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	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	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火火人に心水		1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P. []	東 专		执业或职业	业资格证明	月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	设计工作年限	Į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为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文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元;设计费费率为% (与投标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备注	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估算价5629万元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九、设计方案(暗标)

十、其他资料